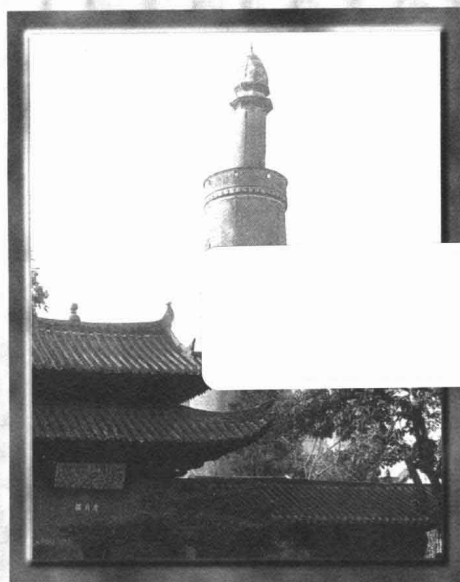


韓振華選集之五

華僑史及 古民族宗教研究



華僑史及古民族宗教研究

目 錄

(一) 華僑篇

《南洋華僑史》編寫大綱·····	3
越南華僑歷史背景的幾個問題·····	9
菲律賓紀行·····	37
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爪哇糖蔗種植業 的種植奴隸和僱工·····	41
論 1740 - 1743 年中、印(尼)人民聯合反荷戰爭 的原因·····	142
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	196
台灣鄭氏餘衆與印尼華僑·····	260
鄭成功復台後閩台移民交通的一項物證·····	262
附：人物志、家譜學、地方史研究與碑銘學之 間的關係·····	265
十九世紀古巴華僑苦力反抗殖民主義的鬥爭·····	269
唐人·····	281

(二) 民族篇

周代家內奴隸殉死制·····	287
烏游及其族源研究(提要)·····	311

秦漢西甌駱越(甌駱)之研究·····	314
丁零民族考(譯作)·····	321
試釋福建水上蛋民(白水郎)的歷史來源·····	329
廣州越王台古跡考·····	374
香港古史鉤沉——大奚山方位之研究·····	376

(三)宗教篇

唐時廣州南海波羅神廟·····	383
廣州南海神廟達奚司空考·····	389
自南洋傳入之廣州南海波羅樹考·····	396
唐代廣州回回墳考·····	400
唐宋元時代廣州和泉州的伊斯蘭古跡·····	405
宋元時代傳入泉州的外國宗教古跡·····	448
泉州塗門街清真寺與通淮街清淨寺·····	472
泉州伊斯蘭教靈山聖墓的創建·····	501
元時泉州摩尼教的“草庵”·····	508

(一) 華僑篇

《南洋華僑史》編寫大綱

(第三次修改稿)

1986年4月

第一編 古代的南洋華僑 (公元前、後至十七世紀)

前言 華僑一詞的原義：既指僑居國外的僑民，又指留當地的華民(華人)。華僑史分期：既照顧世界史，又兼顧中國史

第一章 公元前、後至九世紀漢唐間中南交往關係與“流寓”於南洋的華僑和定居在當地的中國移民

第一節 中、南交往關係的發生和發展

第二節 “流寓”於南洋各國的華僑

第三節 作為“生口”被販賣到南洋各國的中國人民

第四節 定居當地的中國移民

第二章 九世紀至十六世紀唐末至明末的南洋華僑

第一節 從“流寓”到定居於當地的南洋華僑

第二節 在勞動生產鬥爭中南洋華僑逐漸融化於當地人民[如：元初以來，在加里曼丹出現了逐漸融化於當地人民的杜遜族(Dusun)，以及明初以來，在三佛齊(巨港)逐漸融化於當地人民的華僑]

第三節 中國封建統治階級和南洋各國的統治階級對待南洋華僑的政策

第四節 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與南洋華僑

第五節 南洋華僑對當地的貢獻



第二編 近代的南洋華僑

(1602—1917)

第一章 殖民主義者東來後南洋各殖民政權(統治階級)和各地政府對華僑的政策和態度

第一節 南洋各殖民政權對華僑的政策和態度

第二節 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的政策和態度

第三節 中國封建政府對華僑的政策

第二章 南洋華僑和當地人民的反殖民主義鬥爭

第一節 西方殖民者對南洋華僑和當地人民的壓迫和屠殺

第二節 南洋華僑和各地人民的反抗鬥爭

第三章 從事工農商業勞動的南洋華僑及其對經濟開發的貢獻

第一節 從事農業勞動的南洋華僑及其貢獻

第二節 從事礦業勞動的南洋華僑及其貢獻

第三節 從事商業活動(小商小投)的南洋華僑及其貢獻

第四章 逐漸融化(或自然同化)於當地民族的明清華僑(明鄉人、桂家人、合合、鄉裏人,以及暹羅華人等)

第五章 鴉片戰爭以前、以後華僑出國原因及其人口結構

第一節 鴉片戰爭以前的出國原因和人口結構

第二節 鴉片戰爭以後華僑的出國原因

第三節 鴉片戰爭以後華僑的人口結構

第六章 南洋契約華工和無產階級在南洋華僑中的形成

第一節 契約華工出國高潮的形成

第二節 契約華工的招募活動和販運

第三節 契約華工的生活慘狀

第四節 契約華工的反壓迫、反剝削鬥爭

第五節 契約華工對南洋各國開發的巨大業績

第六節 契約華工的大批出現與南洋華僑無產階級的
形成

第七章 南洋華僑資產階級的出現及其初期的經濟活動

第一節 帝國主義資本輸出對南洋各國自然經濟的破壞

第二節 南洋華僑資本的形成及其積累途徑

第三節 南洋華僑資本在各地的投資活動

第八章 從事小商小販的南洋華僑及其經濟地位和作用

第一節 華僑小商販在南洋各地衆多的原因

第二節 華僑小商販經營的類型和活動領域

第三節 華僑小商販的地位和作用

第九章 南洋華僑和秘密會社

第一節 秘密會社傳入南洋及其在各地的活動和鬥爭

第二節 南洋各殖民政權和當地政府對秘密會社的政策
和態度

第三節 秘密會社在南洋的影響及其評價

第十章 近代以來南洋華僑對當地的貢獻

第一節 對生產技術方面的貢獻

第二節 對經濟建設方面的貢獻

第三節 對文化藝術、語言、風俗習慣方面的交流及
其貢獻

第十一章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僑

第十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南洋華僑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的南洋華僑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南洋華僑

第三編 現代的南洋華僑

(1917—1945)

第一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華僑人口的發展及其原因

第一節 華僑人口的發展與演變

第二節 華僑人口的結構

第三節 華僑人口增長的原因

第四節 華僑的雙重國籍問題

第二章 華僑與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及當地民族獨立運動

第一節 華僑民族意識的覺醒和高漲

第二節 華僑與“五四運動”“北伐戰爭”及“省港大罷工”等

第三節 華僑與當地民族獨立運動

第三章 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華僑經濟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華僑經濟的基本狀況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及戰後年代華僑經濟的發展

第三節 1929—1933年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危機對華僑經濟的影響

第四節 太平洋戰爭以前華僑經濟的變化

第四章 南洋殖民地政權和當地政府的華僑政策

第一節 殖民地政權對當地的統治政策及華僑政策

第二節 殖民地政權製造的反華、排華事件

第三節 當地政府對待華僑政策(主要是泰國)

第五章 中國國民政府的華僑政策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僑務政策及其特點

第二節 國民政府的禍僑活動及其原因



第六章 中國抗日戰爭與南洋華僑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與華僑社會的抗日救亡運動

第二節 華僑對中國抗戰的巨大貢獻

第七章 太平洋戰爭與南洋華僑

第一節 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和日本法西斯侵佔南洋各國

第二節 日本法西斯對南洋各國人民和華僑的殘暴統治和殘酷掠奪

第三節 華僑與各僑居地人民共同反對日本法西斯統治的鬥爭

第八章 兩次大戰之間的南洋華僑社團

第一節 華僑社團的產生和發展簡述

第二節 華僑社團的組織及其主要活動

第三節 華僑社團對華僑社會的作用和貢獻

第九章 第一次大戰以來南洋華僑對當地的貢獻

第一節 經濟建設方面

第二節 生產技術方面

第三節 文化(包括語言文學)方面

第十章 華僑教育、報刊及其它文化事業

第一節 華僑教育與文化事業的回顧和近代華僑學校的產生及華僑教育事業的發展

第二節 華僑教育在華僑社會中的作用和貢獻

第三節 華僑報刊的產生、發展及其作用

第四節 其它各種華僑文化活動

[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華僑的發展與變化

第一節 戰後東南亞各國爭取和維護民族解放和獨立運動的鬥爭與華僑



- 第二節 東南亞各國政府對華僑政策的演變及其主要特點
- 第三節 東南亞華僑的歷史性變化——華僑轉變為華人及其原因
- 第四節 華僑、華人的經濟變化以及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 第五節 不斷融合和同化於當地社會的華人

(原載《華僑歷史論叢》第1輯，1984年)

越南華僑歷史背景 的幾個問題

(自公元十世紀越南建國至十九
世紀末法國殖民主義者佔領前)

第一節 歷史上越南華僑的出國原因

自從公元十世紀以來，越南建國之後，才有越南華僑出現。過去，漢唐時代，越南北部(交趾)內屬，設置郡縣，那時候，無論是漢人或唐人到交趾去，等於本國人到自己的邊境、邊疆，不能當做出國僑寓的華僑看待。從前，不少人把越南華僑推到二千年前的漢朝算起，那是不對的^①。

宋朝以來繼續施行從前唐朝不許唐人出國的禁令(除了官方允許的隨船往回的貿易商賈和水手等人之外)，基本上是禁止人民到外國去^②。爲了設法多弄到一些出國唐人，越南當局是不顧中國宋朝的法令，經常誘拐和掠劫唐人到越南去，例如1009年，越南黎朝出使中國的使臣，回越南時，在拐、誘到越南去的人群中，有：“誘得宋女蕭氏”，並把她獻給黎朝皇帝黎龍鋌^③。至於在中、越邊境上，掠略中國的“人、畜”，更是屢見不鮮^④。甚至，遠在我國海南島的海口，也曾遭到掠劫，並把當地“蠻戶”，劫掠到越南去^⑤。有一回，越南中部的占城國人，再度來海南島買馬，宋人“拒之，憤怒，大掠而歸”，五年後(1176年)才願意“歸所掠生口83人”，條件是答應通商。這種要求，被宋朝拒絕^⑥。於是至少有83名被掠劫到占城去的“生口”，也就不自願地居住下去並成爲這一群越南華僑的第一代。一般上，這些被強制掠劫而來並從此居住在

越南的第一代華僑，他們之中，絕大部分是當做家裏奴隸(生口)來使用的勞動者。據記載上說：交趾每年“七月五日爲大節，官僚以生口獻其酋”^⑦。在越南中部，這種生口可以買賣，“每一男子鬻金三兩，准香貨酬之”；直至元末，越南當局向中國邊境掠略人口之事，仍然不斷發生，動輒以數百人計^⑧。

至於隨着貿易往來從而居留在越南不歸者，一般上，多被招贅爲婿，如福州長樂人謝升卿就是一個科場失意的知識分子，流落到廣西邕州，在邊界貿易市集上，被越南的官僚陳孝招贅爲女婿，從此改名爲陳承，他是越南陳朝太宗皇帝(陳日煚)的父親，後來被尊爲陳朝太祖^⑨。像他這樣的知識分子，在越南發跡者，是極少的。但是，流寓在越南的唐人，被招去做贅婿的，卻是不少，正像宋末鄭所南《心史》大義略叙所說的，宋亡，“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⑩。

宋末逃亡志士，或攜家眷來到越南，僅 1274 年這一年，光是一次就有宋人以“海船 30 艘，載其妻子貨物，浮海來葛蘿源”，並被安置在越南京都的“街嫗坊”^⑪。海船每艘估計載百人的話，30 艘就有 3000 人了。

宋亡(1279 年)前後，有一些南宋大臣相繼逃亡到交趾的，有：陳尚書(陳仲微)和他的兒子陳丁孫，曾參政；蘇少保和他的兒子蘇寶章。除了陳尚書在元兵入侵(1279 年)之前死去，上述諸人向入侵的元軍投降^⑫。但是，更大部分的亡宋之人，在越南仍然堅持反元鬥爭，他們與越南人民肩並肩地站在一起共同反抗元軍入侵，僅在《元史·安南傳》中，就見到元軍“獲亡宋陳尚書(陳仲微)婿交趾梁奉御及趙孟信、葉郎將等 400 餘人”^⑬。沒有被俘獲而繼續抵抗者，爲數更多。

逃亡到越南中部古城的宋人，有：宋朝宰相陳宜中以及沈敬之等，後來，元軍入占城，陳宜中再逃亡到暹羅(今泰國)去^④。

宋、越人民在共同反抗元軍入侵的鬥爭中，增加了越南的反元隊伍的反抗力量，使元軍入侵越南更加不能得逞。在越南反元入侵的鬥爭中，亡宋入越的第一代華僑，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十五世紀一十年代前後，明朝曾經攻打過越南北部，並留下一部分明人從事屯田於北部的太原、宣光等地^⑤，等到1427年，明軍北歸，結束屬明時代(1414—1427年)，也有一部分的人明人沒有隨軍北返而留下居住在越南。十年之後(1437年)，越南當局才要求“明人着南人(指越南人)衣服而斷髮”^⑥。這是距離越南王朝打退入侵的明軍以後的十年，才有下達這樣強制華僑同化於越南的命令。

1467年，曾經發生一些遇難漂流至越南的中國船隻，被越南當局強行扣留下來，並把船上的人們，強迫編入到越南的軍隊裏面去^⑦。

明亡(1644年)之後，一些反清復明“志士”，時有流亡越南，有的住居下去，有的轉而他往^⑧。後來，在南明永曆王朝徹底失敗後，有一些曾經在南明王朝做過總兵官的，如楊彥迪等，於1679年，率領3000人，來到越南的順化，並被順化王庭把他們當做有如囚犯罪人那樣，一齊流放到尚未開闢的南圻，從事邊境上的墾荒^⑨。這些在南圻居住的第一代華僑，就是在這樣的艱困環境之下，開墾荒田。

越南北部的一些礦區，包括金、銀、銅、錫諸礦，原為“多用清人”開採，多者一礦至有萬人^⑩。後來(1716年)曾經下令限制每礦的礦工不得超過300人^⑪，但也只是一紙空文，

華僑礦工仍然源源而至。

十八世紀後期我國台灣林爽文起義失敗(1788年)，有一些天地會的秘密會社的餘黨，逃亡越南，參加越南新舊阮的內戰^②，當時西山軍的阮文岳已經背叛起義。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法國殖民主義者侵佔越南北部時，遭到太平軍餘眾的黑旗軍和黃旗軍的殲擊，他們與越南人民一起爲了保衛越南不受殖民主義的侵略而流血犧牲^③。十八、九世紀的越南華僑，有一部分就是中國起義軍的餘眾，他們都是出身於窮苦的勞動人民，亦即昔日所謂“下層社會”的人物。

至於那些華僑商賈，雖然曾經住在越南一些港口，如雲屯等港，他們的人數，比較從事農、礦業華僑(包括屯田墾荒的華僑)，那是瞠乎其後，不足以言。至於華僑商賈之中，大部分亦是給賈人爲傭，或爲“義男”，這一類人，他們是一種商業上的傭工或變相的家裏奴隸。在封建社會裏，這種與人爲傭以從商或某商之“義男”的華僑，其地位不是高的，多少還帶有一些人身依附的束縛關係^④。

綜上所云，越南華僑出國的歷史，只能上溯自公元十世紀越南建國以後。出國原因，有的是被誘拐而去，有的是被擄掠劫奪而去，當做生口而被買賣，淪落爲越南官僚地主的家裏奴隸，爲數不少。比較有文化的知識分子，或被招贅爲婿。宋亡，流入交趾、占城的文武諸臣及其眷屬家丁，大有其人，並在越南反元鬥爭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十五世紀前期，越南短短的屬明時期結束後，留住越南的屯田兵士和其他人等，也佔有一些數目。十七世紀中葉，明亡，先後流入越南的華僑，竟然被越南順化阮氏當做有如犯人、罪囚那樣，全都送到荒僻的南圻，從事墾殖。十八世紀後期和十九世紀中期，在中國參加農民起義軍的一部分群眾，失敗後，轉移到越南去，繼續參加

當地的鬥爭。千年來，華僑出國到越南去，儘管存在着這種和那種原因，但總不能把他們說成爲僅僅是爲了經商的華僑商人才有出國。事實上，僑商少寓居，流寓少僑商，此乃盡人皆知。偏有一小撮人，喜歡吹噓華僑皆商人，這不是歷史事實，其別有用心，乃昭然若揭。

第二節 越南華僑把中國的先進技術傳播到越南去

育蠶織絲這一套生產技術，傳入到越南，大約是在公元第十世紀。大概在李朝太宗乾符有道二年(1040年)，已經在皇帝的宮廷裏，教宮女們織錦綺。到了黎朝太宗在位時代(1428—1433年)，已經有了徵收桑園稅的法令^⑤。至於養蠶織絲這種生產技術，有人說，它是由華僑商人傳入越南去的^⑥，直至1836年，還看到越南政府當局“分給河內、南定、興安、海陽、山西、北寧諸省，以清國之蠶卵，令飼育之”^⑦，甚至當時越南官方《皇越地輿志》裏面，也曾經提到在越南中部的順化、廣南一帶，尤其是順化的香茶縣“山西、宜春、萬春三社地，分爲三邑，每邑十家，織工15人，學織於北客(指來自中國的華僑)，世傳有古花綵緞諸花樣，皆妙巧”^⑧。這種由華僑傳授給越南人民的養蠶織絲的技術，共所織造出來的絲織物，已經達到相當精美、“妙巧”的水平，但還沒有超過中國，正像十八世紀越南人吳時仕所說的“中國織造極精，非諸國所可及”^⑨。

中國是燒造磁器的故鄉，它與養蠶織絲一樣，都是中國著名的傳統手工藝。大約在十五世紀的黎朝(1427—)開始，位於紅河左岸的八場鄉(在今河內的近郊)，已經有中國陶瓷工匠在那裏燒窖造磁，並把這種技術傳授給當地的人民^⑩。現在有遺傳下來的一件越南磁器，是一件釉里紅大天球瓶，腹部橫書